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

本集團於期內將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期內之財務報表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90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6仙。董事會現建議就期內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4仙予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派息建議已當作保留溢利分配，計入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表之資本與儲備部分。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資料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適當之重新分類，載於第4頁。該等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期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期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連同有關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若干本公司股份，並於隨後註銷。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故此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購回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期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達港幣198,877,000元，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其中港幣17,673,000元擬撥作期內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期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10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額約30%，而當中最大之客戶佔約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期內總採購額不足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寶基—主席

馬寶豐—副主席

馬保隆—副主席

馬烈堅—董事總經理

馬漢堅

唐加威

王彪龍

非執行董事：

吳大釗*

周湛樂*

李焱泉

李僑榮

李倩薇

陳榮華*

潘翼鵬(李焱泉之替任董事)

余潔蕙(李僑榮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王彪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而李僑榮先生及余潔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馬保隆先生及馬漢堅先生須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20至2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擁有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註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馬寶基	(a)	250,000	—	—	166,011,464
馬寶豐	(a)	250,000	—	—	166,011,464
馬保隆	(a)	250,000	—	—	166,011,464
馬烈堅	(b)	250,000	—	—	167,301,185
馬漢堅	(c)	158,384	—	—	167,225,319
唐加威		150,000	—	—	—
李倩薇		42,670	—	—	—
陳榮華		1,000,094	—	—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各董事所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已另行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註：

- (a) 此等其他股份由KFL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BNP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馬氏家族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馬寶基先生、馬寶豐先生、馬保隆先生、馬烈堅先生、馬漢堅先生及彼等之家屬)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其中166,011,464股其他股份以上文註(a)所述方式持有，另外1,289,721股其他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烈堅先生持有。
- (c) 其中166,011,464股其他股份以上文註(a)所述方式持有，另外1,213,855股其他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漢堅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外，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均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以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期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移至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述之本公司董事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登記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披露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有若干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其往來銀行發出擔保書，作為本集團屬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擔保之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擔保金額 港幣千元	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8,000	Creative Eyewear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	17,136	密芝娜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泰興(遠東)眼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9,000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	32,614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密芝娜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泰興(遠東)眼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5,000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本集團簽訂之一項借貸協議。該項協議須本公司控權股東作保證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一項為期42個月之本集團銀團貸款港幣440,000,000元借貸協議，本公司控權股東(包括馬寶基先生、其家屬、直系親屬、有關信託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最少35%。未履行上述責任將導致違反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貸款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之要求，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寶基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